

三星财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
附加药品费用补偿保险（2024 版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（一）基准赔付标准

情形	基准
赔付次数（次）	10
每次药品及相关费用限额（元）	500
赔偿比例	80%

（二）基准保费（不含税） 93 元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赔付次数调整系数

赔付次数（次）	调整系数
1	0.60
5	0.80
10	1.00
15	1.20
20 及以上	[1.30, 1.60]

2、每次药品及相关费用限额调整系数

每次药品及相关费用限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小于 100	0.60
100	0.70
200	0.80
300	0.90
500	1.00
1,000	1.20
3,000	1.40
5,000	1.50
大于或等于 10,000	[1.80, 2.00]

3、赔偿比例调整系数

赔偿比例	调整系数
小于或等于 30%	[0.20, 0.40]
40%	0.50
60%	0.75
80%	1.00
100%	1.80

4、被保险人群平均年龄调整系数

年龄范围（岁）	调整系数
30 及以下	[0.80, 1.00]
30 至 50（含 50）	(1.00, 1.20]
50 以上	(1.20, 1.30]

5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[0%, 40%)	[0.40, 0.60)
[40%, 65%)	[0.60, 0.90)
[65%, 75%]	[0.90, 1.00]
>75%	(1.00, 1.30]

6、团体投保人数调整系数

团体投保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100 及以下	1.10
101-500	1.00
501 及以上	0.90

7、续保调整系数

新保/续保	调整系数
新保	1.00
续保	0.95

8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80, 1.00]
中介渠道	(1.00, 1.30]

9、投保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调整系数

投保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50, 0.80]
中等风险	(0.80, 1.10]
高风险	(1.10, 1.30]

注：

低风险：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较好，经常对员工安全管理培训，被保险人出险风险低。

中等风险：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一般，不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培训，被保险人有一定出险的概率。

高风险：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较差，从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培训，被保险人出险风险高。

10、投保企业所属行业及生产环境调整系数

所属行业及生产环境	调整系数
-----------	------

低风险	[0.50, 0.80]
中等风险	(0.80, 1.10]
高风险	(1.10, 1.30]

注：

低风险：投保企业属于低风险行业、具备安全系数较高的工作或生产环境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低。

中等风险：投保企业属于中等风险行业、工作或生产环境和条件的安全系数中等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中等。

高风险：投保企业属于高风险行业、工作或生产环境和条件较差，安全隐患多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高。

11、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50, 0.80]
中等风险	(0.80, 1.10]
高风险	(1.10, 1.30]

注：

低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很低。

中等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较好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较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低。

高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不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低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高。

12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调整系数
1	0.10
2	0.20
3	0.30
4	0.40
5	0.50
6	0.60
7	0.70
8	0.80
9	0.85
10	0.90
11	0.95
12	1.00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保费，超过一个月、不足两个月按照两个月计算保费，以此类推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基准保费 × 核保调整系数

保险费（含税）= 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